

井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案件处罚决定书字号	案件名称	处罚类别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处罚决定日期	作出处罚决定机关
井综执罚〔2025〕1号	乐山市市中区意格道路货物运输服务部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行政处罚	经查，中驰时代天街项目位于井研县研城街道建设路148号，建设方为四川中恒众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的土石方工程由乐山市市中区意格道路货物运输服务部承包，施工过程中，乐山市市中区意格道路货物运输服务部将时代天街项目挖出的渣土随意倾倒在井研县高滩村15组。	乐山市市中区意格道路货物运输服务部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之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1750元（大写：壹万壹仟柒佰伍拾圆整）。	92511102MAC1NEUK8R	谭志勇	2025年3月19日	井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之规定。					
--	--	--	--	--	--	--	--	--	--